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芯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或“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其芯片研发完成后，需要委托供应商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电子”）及其子公司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舰科技”）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联华电子及其子公司和舰科技要求母公司中颖电子为芯颖科技的采购、加工等相关的支出和费用提供担保。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以上限6,000万人民币为子公司芯颖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77%，未超过10%。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或“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其芯片研发完成后，需要委托供应商世界先进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界先进”）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世界先进要求母公司中颖电子为芯颖科技的采购、加工等相关的支出和费用提供担保。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以上限4,000万人民币为子公司芯颖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51%，未超过10%。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助于芯颖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旭波：_____

曾晓洋：_____

王天东：_____

年 月 日